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大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卓然】

乙方名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凡 剑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乙方拟向甲方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的股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共 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各合伙人承诺其与云维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情况	资金来源	与云维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张敬庭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资管计划委托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相应的描述】

第二条 甲方认购主体的资金募集

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甲方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第三条 信息提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载明其委托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合伙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甲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其认购资格之日止），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同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乙方亦可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3%的违约金但不再要求甲方履行其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份额转让限制

甲方承诺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

照法定程序记入甲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本次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转让；各【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第六条 无关联关系

甲方保证其【合伙人】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第七条 甲方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甲方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八条 甲方减持计划

甲方及甲方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合同签订日未持有乙方股票，自本合同签订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乙方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即正式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没有约定的，适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

充合同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报批和过户手续，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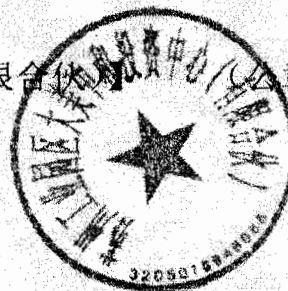
4、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大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卓然】



乙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凡剑

